采购项目编号:WSQ-2026-115

陕西考古标本库安全防护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标本库安全防护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甲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乙　　方：西安致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陕西考古标本库安全防护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乙方：西安致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就本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标本库安全防护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2. 服务内容：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 成交价格（含税）：4,399,980.52 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伍角贰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

5.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软件升级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工期及工程地点

1. 项目工期：三个月，自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至竣工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9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或审计单位确定的开工报告及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 25 号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泾渭基地。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中载明的标准，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具体适用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有效的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文物系统安全防范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载明的设备参数要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标准更高者为准。

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须具有设备采购渠道证明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确保为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符合

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经甲方代表及第三方审计检查验收、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

3. 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对甲方提出的维修、维护及软件系统免费升级要求，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乙方未按时响应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行使前述扣款权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扣款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

第四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本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必要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因前述事故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乙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必要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因甲方系文物保护单位，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制定相应的文物保护措施，工程施工应优先考虑文物安全；因乙方施工导致馆区内文物受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核对无误后，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工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完成整体验收检测。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前述 30 日期限。

3.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全过程由甲方统筹组织、监督实施，乙方须全程配合整改、答疑及资料补充工作。

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核查所有设备产品为全新正品、符合国标及项目设计参数，核验系统全部功能、运行稳定性、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核查项目工期履约、设备供货清单、服务内容、交付资料齐全性，核对合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参数不低于设计最低标准，可采用更优设备；项目全面实现既定建设目标与全部功能，经专家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合规。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复检，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全部供货、安装产品及设备均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图纸载明的技术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项目最低技术指标，乙方可提供技术参数更优的设备。项目须完整实现既定建设目标及全部使用功能，保证系统持续稳定可靠运行。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委托或甲方指定的具备对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系统全项功能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乙方不得自行委托检测机构；本次第三方检测所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由乙方负责支付。若检测结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甲方选定，整改、复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组织行业专家实施竣工验收，本项目验收交付合格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专家组出具同意验收意见、全套竣工资料审核通过。

9. 主材到场后，由甲方或审计方对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进行验收确认；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0. 验收依据：招标（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399,980.52 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伍角贰分）。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软件升级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总价 40%）：甲方应于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

（2）进度款（合同总价 50%）：甲方应于合同约定的主要设备进场报验、乙方报送申请并经甲方现场核验属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进度款。

（3）尾款（合同总价 10%）：甲方应于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完整移交、现场整改事项闭环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

4. 甲方在满足相应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期款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相关资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

5.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因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程价款需要调整的，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详细计算依据，经甲方及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索赔或调价事项，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逾期未提交书面调价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调整权利。变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计价，套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无相同或类似项目时，按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计价；材料价格按变更发生时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算。

6.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明确标注款项性质（预付款、进度款或尾款）。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并协调排除施工障碍，组织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自身原因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须由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到岗履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扣收违约金。项目经理连续离岗超过 3 日或累计离岗超过 7 日的，视为擅自离岗。甲方行使前述扣款权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扣款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乙方现委派项目经理：张佳佳（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陕 26118190634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陕建安 B（2021）0003675）

（5）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7）乙方购置的所有部件、材料须具有合格证及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等材质证明，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认可，对产品品牌、性能及价格进行确认；保证核心产品与原使用平台无障碍对接，按期交货。

（8）乙方应具备本工程施工内容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能力，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进行深化设计，保证施工内容及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9）乙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维护排除；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指导正确操作。

（1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贰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已完工项目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完工后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逾期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补正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逾期补正超过 30 日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保证其具备承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法定许可，并在合同签订时及施工期间持续保持有效；乙方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或营业执照承揽工程。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2.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须由乙方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14 日内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前述 14 日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应工期顺延权利。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未在 14 日内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予确认工期顺延。甲方口头指令或监理指示情形下，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以甲方口头指令或监理指示为由主张工期顺延，因甲方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甲方指令停工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即便乙方未按期提交申请，仍应据实予以工期顺延。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甲方不承担因逾期付款导致乙方停工、窝工、机械台班闲置等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资料或未满足付款条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已完工程价款；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现场清退、临设拆除、材料设备清运及竣工资料、施工资料、检测资料等全部文件的移交。乙方拒绝或逾期清退、移交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清退、保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已采购但未安装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选择接收或要求乙方限期撤场，乙方不得以此阻碍甲方另行委托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委托施工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

6.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代乙方支付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行使扣款权后，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扣款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

7.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其他条款

1. 乙方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管理规定，做好文物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涉及文物、建筑结构、消防、安防等事项，必须经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噪音控制、人员管理及安全责任。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变更签证等均为本项目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对同一内容有不同约定的，解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本合同正文；（3）中标通知书；（4）投标（响应）文件；（5）招标文件；（6）图纸、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审计：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施工现场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如实提供施工及结算资料。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及提供相应依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审计结果。乙方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终局结论，乙方应予执行。

4. 工程监理：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监督管理；监理单位依据甲方授权发出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遵照执行；乙

方须全程配合监理开展现场查验、工序验收、资料审核、现场巡查等全部工作，及时报送施工方案、进度报表、检验记录、隐蔽工程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监理合规检查；监理的监督检查不免除乙方自身应当承担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部合同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未在前述期限内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合同被宣告无效的，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结算、质量责任及修复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效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修复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WSQ-2026-115）、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含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安全协议书；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清单

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正文完）

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5521368

传真：029-85526892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西安致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808 号科泰大厦 7 层 7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号：61050110067100000361

电话：4001530119

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乙方：西安致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陕西考古标本库安全防护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中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相关约定，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参建人员人身安全与公私财产安全，实现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目标，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上述主合同的配套附件，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项目实际施工开工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自动终止**。“项目实际施工开工之日”以主合同约定的开工通知、开工报告或监理开工令等书面文件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工期顺延，本协议有效期同步顺延。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对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依法及依约应承担的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如发现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整改、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安全管理目标

1.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满足国家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3. 杜绝重伤、死亡等伤亡事故，重点防范触电、动火火灾、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事故，杜绝设备损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

三、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依法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进行一般性现场告知、巡查，并有权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该巡查行为不替代、不转移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依法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进行一般性现场告知、巡查，该巡查行为不替代、不转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除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直接造成事故外，甲方不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行政罚款、行政处罚、被责令停工整改产生的损失，或甲方为处理安全事故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垫付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维权支出），并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工序操作规程，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规整，保持作业环境安全整洁；落实入场全员安全教育，电工、动火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对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安全负直接、全部管理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制度。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严禁违章作业，防范人身伤害、触电、火灾、机械伤害等各类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工伤或安全险情，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并配合调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管理责任。乙方对其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依法承担管理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约定而免除，但甲方因乙方原因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因乙方管理疏漏、人员违章操作、违规动火用电、违反本协议约定、安全教育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即便甲方曾进行过安全提示，亦不减轻乙方上述责任。

5. 乙方应当为全部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必要商业意外险，并在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及缴费凭证复印件。乙方未依法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

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按未投保人数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并对分包单位的人员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现场安全及作业纪律要求

1. 作业人员遵守工作时间，不得擅自脱岗；遵纪守法，服从乙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应当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现险情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乙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令。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不得擅自拆改安全防护设施，不得私自动用不属于自己管理的施工机械、机电设备。

4. 动火作业要求：所有动火作业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动火审批手续，作业前清理周边易燃物，足额配备灭火器材，设置乙方专职现场监护人员；动火结束后乙方必须检查现场，确认无余火隐患后方可离开。严禁无审批、无监护动火。

5. 临时用电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全部临时用电由乙方全权负责，严格执行临时用电规范，电缆线路规范敷设，严禁私拉乱接；用电设备做好接地保护，由持证电工专职操作，非电工严禁接线、改接电气设备。

6. 乙方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及安全活动；对新进场人员做好安全生产交底；发生伤亡、未遂事故，乙方须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上报。

7. 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污染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8. 进场人员须向甲方安全部门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备案仅为信息登记，不代表甲方对人员安全承担管理责任。乙方提交备案即视为确认其已完成对进场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该等人员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人员必须经乙方完成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场施工；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

9. 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施工及结算，不得组织人员无理取闹扰乱现场秩序。

五、违规处置

乙方及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作业；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清退出场，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拒不配合清退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清退，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1. 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无审批动火、违规用电，存在危及生命安全重大隐患；

2. 多次违章经提示拒不改正，造成事故或影响安全考核达标；

3. 擅自动用他人管理机械设备引发事故；

4. 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反现场管理制度。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正文完）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西安致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